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 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6 (Add.21)(Add.2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7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欧洲共同提案 |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9.1(9.1.2) | |

9 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1自WRC-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；

9.1 (9.1.2) 第**761**号决议**（WRC-15）**– 1区和3区1 452-1 492 M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和卫星广播业务（声音）的兼容性

引言

根据第**761**号决议**（WRC‑15）**，ITU-R和CEPT开展了1区和3区1 452-1 492 MHz频段内IMT和卫星广播业务（声音）（BSS（声音））之间的规则和技术研究。

通过适用现行的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9**款来保护BSS（声音）。

为在第**761**号决议**（WRC‑15）**中给IMT提供保护，由于只有能在未来三年内投入运行的IMT系统可在其协调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受到保护，且保护时间仅为三年，因此采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1**款不能为IMT的运行提供长期的稳定性。

CEPT为移动业务的补充下行链路统一了1 452-1 492 MHz频段。因此，CEPT认为应保护IMT免受BSS（声音）的干扰。

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21**条提出了1区和3区1 452-1 492 MHz频段内BSS（声音）内空间电台产生的地表功率通量密度(pfd)限值，但希望保留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1**款协调程序的列表中的国家除外，因为这些国家的台站设有更为严格的要求（例如，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342**款所列国家的航空遥测系统，其保护标准是依据ITU-R第M.2324号标准设置）。

尽管根据议项1.3，此建议仅限于1区和3区，但WRC-19可能会考虑是否可能对2区亦应用此pfd限值（但所有相关国家可继续应用现有的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1**款协调程序）。

提案

第21条

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

第V节 –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

MOD EUR/16A21A2/1

表**21-4**（WRC-19，修订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频段 | 业务\* | 水平面上到达角（δ）的限值dB(W/m2) | | | | 参考 带宽 | |
| 0-5 | 5-25 | | 25-90 |
| 1°452-1°492°MHz （1区、3区） | 卫星广播（声音） | –112x | | | | 1°MHz | |
| 1 670-1 700 MHz | 卫星地球探测  卫星气象 | –133 （以与气象辅助业务共用为基础的值） | | | | 1.5 MHz |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* 引证的各项业务是在第**5**条中划分的业务。

x 1区和3区中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1**款进行协调的以下国家除外：[…]。

**理由：** 为实现IMT和BSS在1 452-1 492 MHz频段的共存，应通过为1区和3区增加一pfd值[–112 dBW/m²/MHz]以修改规范BSS和地面业务之间关系的现行规则程序，从而为IMT提供更为平稳的（长期稳定的）环境。

附录5（WRC-15，修订版）

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

MOD EUR/16A21A2/2

表5-1（WRC-19，修订版）

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 
（见第9条）

…

表 5-1(续)     (WRC‑19，修订版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第9条 的参引 | 情况 |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（和区域） | 门限/条件 | 计算方法 | 备注 |
| ...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| 第9.11款GSO，NGSO/ 地面 | 在以同为主要业务地位与地面业务共用的任何频段内的非规划BSS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 | 620-790 MHz频段（见第549号决议（WRC-07））1 452-1 492 MHz频段 2 310-2 360 MHz频段 （第5.393款） 2 535-2 655 MHz频段 （第5.417A和5.418款） 17.7-17.8 GHz频段（2区） 74-76 GHz | 带宽重叠：对于在2 630-2 655 MHz以及2 605-2 630 MHz频段内遵循第5.417A、5.418款规定的non-GSO BSS（声音）系统，其适用9.11款的具体条件见第539号决议（WRC-03，修订版）。而对于遵循第5.417A、5.418款规定的GSO BSS（声音）系统，其适用9.11款的具体条件则见该两款  1 452-1 492 MHz：仅针对2区和第21条表21-4注x所列1区和3区国家 | 使用指配的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|  |
| ...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
**理由：** 但对于希望保留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1**款协调程序的1区和3区国家，此条款将继续适用，因为这些国家设有更为严格的要求（例如为航空遥测系统提供保护）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